益环审(表)〔2020〕10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嘉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桃江县嘉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嘉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嘉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连河冲村大竹山组，公司年产20万米高压水泥预制管和20万平方米街沿砖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经原桃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桃环审（表）〔2018〕18号）同意建设，目前仅完成高压水泥预制管产能生产线的建设，并投入试生产。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北面空地新建一条破碎生产线，外购石灰石破碎年加工生产30万吨碎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全封闭碎石生产厂房一栋、全封闭石粉堆场一栋，对现有碎石堆场和砂料堆场进行全封闭，硬化厂区道路，完善厂区雨水收集处理系统，配套建设洒水抑尘等环保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嘉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碎石生产车间、各堆场和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堆场、廊道下料口、物料装卸和破碎筛分等产尘点须安装喷淋雾化装置，厂区道路需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需经有效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和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包装袋、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反击式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的生产和经营必须严格执行益阳市和桃江县两级人民政府关于山砂制砂的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8日